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柯儉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王勇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秦學民女士為董事；
5. 重選吳光發先生為董事；
6. 重選王建平博士為董事；
7. 重選聶永豐教授為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受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0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總額，藉著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1項決議案可予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及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由：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超過十一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並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在其中登記董事及秘書的詳細資料。」

修訂為：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並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在其中登記董事及秘書的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